

证券代码：837205

证券简称：金川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公司”）拟对外投资参股兰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恒大新能源”）。金通公司拟向兰州恒大新能源认缴增资 3.4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金通公司将持有兰州恒大新能源 14.53% 的出资额，兰州恒大新能源将成为金通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7.80 亿元，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2.00 亿元。

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金额 3.4 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

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金额 3.4 亿元，虽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但未同时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以上。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其他企业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兰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1258 号 16 层 1601 室-13 号（科技孵化大厦）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1258 号 16 层 1601 室-13 号（科技孵化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林林

实际控制人：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池制造；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人民币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以现金认缴出资，相关资金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

#### （二）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参股投资，该标的公司的原股东无需同比例增资。

####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标的企业：兰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经营）

根据广州华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兰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6,865.01 万元，负债总额 4,865.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99.9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999.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91 元。

### 四、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标的企业进行参股投资，每份出资额为 1 元，共出资 3.4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持有标的企业 3.4 亿元出资额，占标的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4.53%。

##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参股兰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通公司以现金货币方式出资 34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企业的注册资本从 20 亿元增加为 23.4 亿元人民币，金通公司持有的出资额占标的企业注册资本的 14.53%。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目的是：与合作方在锂电池三元材料领域形成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共同拓展镍钴锰三元前驱体材料事业，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与合作方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